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9: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8楼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

3、审议《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规范运作，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拟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新增、修订和完善。1、新增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；2、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12项制度文件；3、针对董事会前期审议的3项配套制度文件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，结合监管规范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调整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对其进行修订及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

特此公告。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